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 (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3,219,369.0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在全球范围内精选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 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 ETF，业绩比较基准 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的主题投资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的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的投资策略优化组合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本基金还将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有效管理资金头寸，并适时地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和汇率避险。</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 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 ETF，业绩比较基准 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商品类基金以跟踪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为投资目标，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也不使用资金杠杆。</p>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 (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全球抗通胀主题基金的基金中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275853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办公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邮政编码	NY10286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465,858.75	-1,951,672.00
本期利润	-67,004,647.09	4,044,912.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79	0.005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23%	0.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1%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5,260,825.00	-1,951,672.0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40	-0.00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7,958,544.09	694,978,164.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6	1.00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40%	0.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2月6日，2010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0年12月6日至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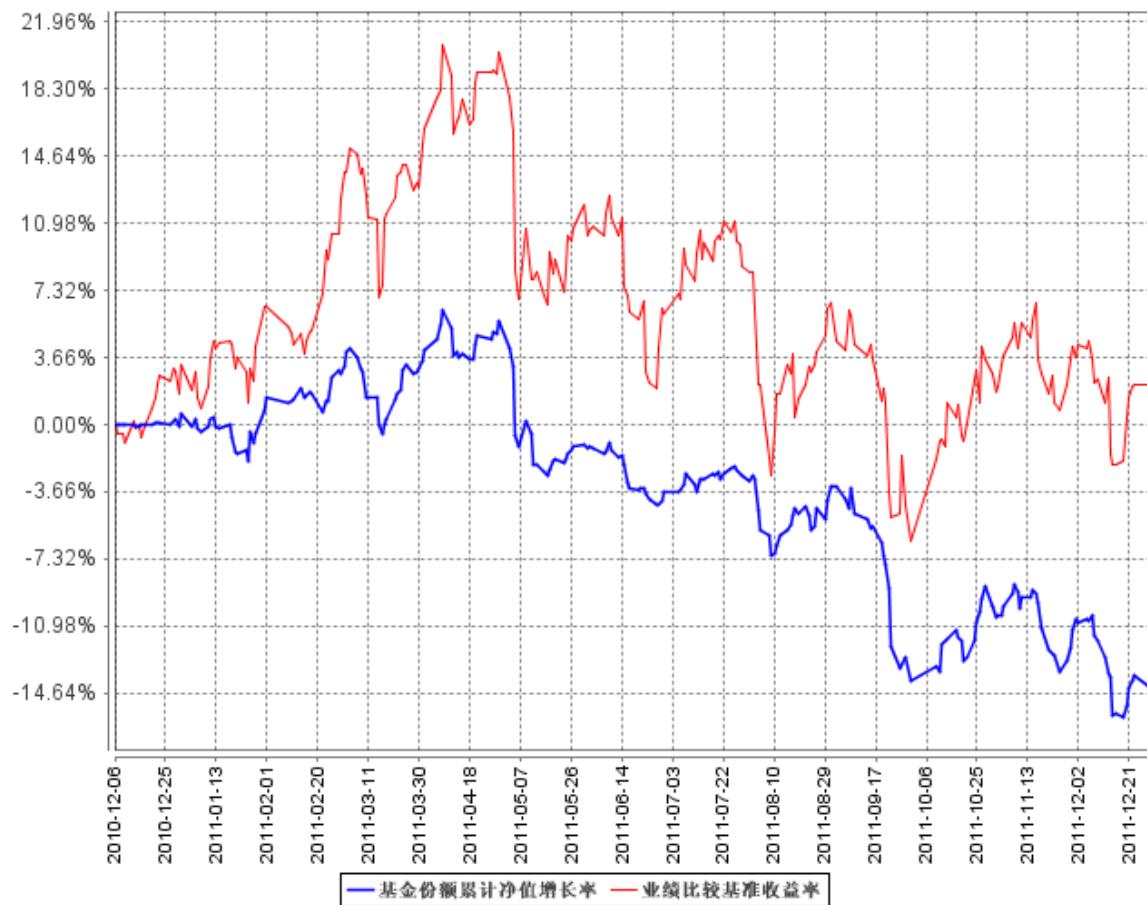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7%	0.80%	8.96%	1.40%	-9.43%	-0.60%
过去六个月	-11.11%	0.79%	-3.78%	1.51%	-7.33%	-0.72%
过去一年	-14.91%	0.74%	-1.18%	1.48%	-13.73%	-0.7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4.40%	0.72%	2.09%	1.44%	-16.49%	-0.7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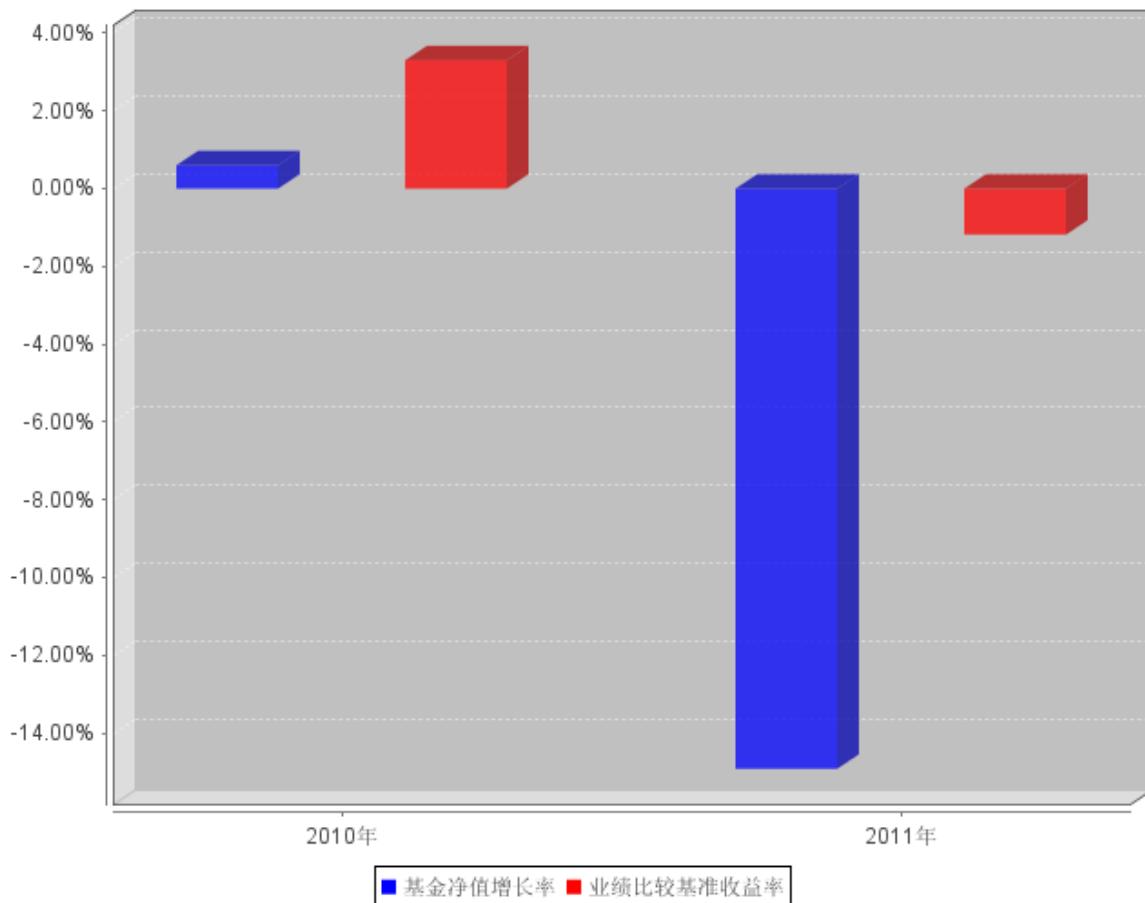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条：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 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6 日，自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22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1 只创新型封闭式证

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毅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境外投资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及量化投资总监。	2010 年 12 月 6 日	-	13 年	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总裁及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2009 年 9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5 月 7 日起任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期间兼任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起兼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美国。
王海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 年 12 月 13 日	-	6 年	硕士学位。曾任普里默斯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证券研究分析经理等职，主要从事投资策略分析工作。2010 年 10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陈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1 年 2 月 11 日	-	5 年	硕士学位。2006 年至 2009 年曾先后在国泰君安证券、中国

					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0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的范围包括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等。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因此未进行业绩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全球商品市场受到欧债危机、中东地缘政治、日本地震以及新兴国家高通胀等诸多因素的

影响，以原油为主资源类商品类价格呈现大幅波动。年初阶段性利好的美国经济数据和宽松货币政策推动商品价格的普遍上涨。随后，中东地区埃及和利比亚等国的政治动荡使得石油价格暴涨，对全球经济恢复形成一定压力。随后日本的地震和海啸造成很多全球产业链中断，全球经济恢复力度大幅衰减。而同时中国等新兴市场通胀高企不下，政府为了控制通胀采取了货币紧缩政策和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措施，中国经济硬着陆的忧虑影响了全球市场。工业金属等商品受中国的影响大幅地下调。最后，下半年绑架全球市场的还是欧债危机。欧债危机的不断升级引起了对全球经济二次探底的忧虑，在造成了商品市场的特别是能源的高位下调，而黄金成为全年最好的避险工具。

报告期间，本基金紧跟宏观的形势，深入研究各类大宗商品供需情况，均衡把握周期性商品和非周期性商品投资比例。在年初建仓期间，保持了较均衡的商品配置。随着中东地缘政治冲突的升级，逐步提高了能源的相对比例。随后在新兴市场高通胀高居不下以及美国经济恢复乏力的影响下，减少了有色工业金属的仓位。在欧债危机的影响和全球经济恢复乏力的影响下，继续减低了整体的仓位，特别是能源和有色商品的仓位，但相对增加了黄金和债券类投资的比例。全年看来，本基金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比较有效地控制了商品投资的波动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 2012 年全球经济持有谨慎的乐观态度。首先，欧债危机在一系列的拉锯战式的谈判后，出现了一些缓解欧债问题的有效举措，欧债对全球市场信心的影响也大大减弱，市场的估值修复会表现为市场的短期恢复性反弹。但欧债问题的根本解决还需要一个长期的结构性的调整，例如建立紧密的财政联盟。所以欧债的风险虽然大大减缓，但离根本解决还很遥远，在以后的相当一段时间还可能严重干扰市场。美国方面经济会保持温和复苏，但是很难在年内恢复到正常发展水平，这主要是受到财政紧缩的政策影响，可能出现的高油价都会伤害经济的复苏。应对较高的失业率和低通胀，美联储会继续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低利率会在未来 2-3 年内长期保持，QE3 在今年仍然有推出的可能，尽管推出的时间会根据经济的转好程度有所延迟。中国方面，由于受到紧缩货币政策和严格的房地产调控等政策的影响，经济在年初将出现明显放缓，但中国经济硬着陆不是我们的基本假设。在通胀形势得到有相当改善后，政策的放松推动增长的可能性逐步加大，全年经济增长会在下半年或者更早逐步恢复。综合看，我们基本假设是全年美国经济保持恢复，中国经济在初始的减慢后也逐步提升，欧洲经历小幅的负增长后长期低迷。应对经济的长期低利率和 QE 措施会刺激资产价格在全年上涨。影响我们

假设的风险点主要包括政策的风险和地缘政治风险。2012 年面临美国和欧洲核心经济国的大选、中国政府的换届以及边缘欧盟国家因债务危机可能出现的政府变更，另外中东地区局势的升级也可能使得油价高企，打击经济恢复的进程。

基于以上对宏观经济的展望，我们认为 2012 年基本情形是商品市场将受益于转好的经济形势和欧美央行宽松的货币政策，但增长幅度将受限于经济恢复缓慢程度。黄金等贵金属的价格会受到长期低利率的支持，在美国可能推出的 QE3 时黄金价格会再次高企。短期风险在于美元的升值和短期的资金的获利离场。能源方面，我们认为相对低于正常水平的全球经济不太支持油价的高企，但是欧佩克有限的空余产能给油价一个很好的支撑。另外，中东地区性突发事件也会使得油价短期飙升。但我们相信高油价打击经济后，受到需求减弱的影响，油价还会快速回落。工业金属受中国需求影响最大，其上升潜力很大，但波动风险相对较高。农业和宏观经济关联性较低，是我们继续多元化商品投资的品种。

在投资策略上，我们会继续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深入跟踪宏观走势，并对商品的供需关系做出深入的分析。宏观方面主要观察点包括各国货币和财政政策以及地区政治局势等。2012 年是政策年，各国的大选和领导人的换届都会对经济政策有不同程度的影响，理解政策对全球宏观经济产生的影响非常关键。另外，我们会关注地缘政治对商品供求关系平衡产生重大的影响，例如伊朗局势对油价影响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银行存款	51,741,173.64	466,333,506.0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784,772.57	329,862,407.13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321,784,772.57	329,862,407.1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140,642.58	-
应收利息	3,718.86	82,438.87
应收股利	145,926.00	-
应收申购款	36,847.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27,863.06
资产总计	389,853,081.42	796,306,21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0,310,459.32
应付赎回款	1,078,870.98	0.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5,352.27	851,936.76
应付托管费	117,707.39	165,654.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2,606.69	-
负债合计	1,894,537.33	101,328,050.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3,219,369.09	690,933,251.36
未分配利润	-65,260,825.00	4,044,91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958,544.09	694,978,16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853,081.42	796,306,215.07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6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453,219,369.0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2,842,540.48	5,347,870.43
1.利息收入	173,985.40	267,705.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3,985.40	267,705.8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313,689.91	12,731.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27,726,934.82	12,731.07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413,244.9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2,538,788.34	5,996,584.7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5,516,943.06	-997,484.1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352,895.43	68,332.88
减：二、费用	14,162,106.61	1,302,957.66
1.管理人报酬	9,156,833.90	851,936.76
2.托管费	1,780,495.43	165,654.3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737,141.47	277,843.6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87,635.81	7,522.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7,004,647.09	4,044,912.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67,004,647.09	4,044,912.7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0,933,251.36	4,044,912.77	694,978,164.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67,004,647.09	-67,004,647.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713,882.27	-2,301,090.68	-240,014,972.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750,797.11	528,449.76	44,279,246.87
2.基金赎回款	-281,464,679.38	-2,829,540.44	-284,294,219.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3,219,369.09	-65,260,825.00	387,958,544.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0,933,251.87	-	690,933,251.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044,912.77	4,044,912.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51	-	-0.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0.51	-	-0.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0,933,251.36	4,044,912.77	694,978,164.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立新</u>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u>杨清</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u>龚飒</u>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银华抗通胀主题(LOF)”),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73 号《关于核准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批准, 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 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正式生效,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90,933,251.8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 ETF)、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60%, 其中不低于 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

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

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3)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赎回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7)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估值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进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的一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梅隆银行”）	基金境外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 管理费	9,156,833.90	851,936.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户维护费	5,045,446.84	462,254.4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8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8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 托管费	1,780,495.43	165,654.3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

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5,986,789.37	173,938.26	271,151,461.54	267,705.88
纽约梅隆银行	35,754,384.27	-	195,182,044.47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 2010 年 1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 2010 年 1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321,784,772.57	82.5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741,173.64	13.27
8	其他各项资产	16,327,135.21	4.19
9	合计	389,853,081.42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FGS-Backwardated Basket E-roll Commodities Trust FGS-商品指数基金	商品型	开放式	Fundlogic Global Solutions Ltd	68,949,176.32	17.77
2	Celsius Funds PLC-Global	商品型	开放式	Barclays Capital Fund	66,441,571.29	17.13

	Commodities Delta Fund Celsius Funds PLC 全球商品基金			Solutions		
3	GOLDMANSACHS-S&P GSCI E20 STRATEGIC PORTFOLIO 标普高盛商品指数 E20 策略组合	商品型	开放式	RBS Luxembourg SA/Luxembourg	65,985,652.44	17.01
4	ISHARES BARCLAYS TIPS BOND 安硕巴克莱抗通胀债券基金	债券型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29,410,080.84	7.58
5	SPDR GOLD TRUST 道富黄金 ETF	商品型	开放式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USA	21,068,823.40	5.43
6	POWERSHARES DB OIL FUND POWERSHARES DB 石油指数基金	商品型	开放式	DB COMMODITY SERVICES LLC	19,801,838.43	5.10
7	HANG SENG H-SHARE INDEX ETF 恒生 H 股指数 ETF	股票型	开放式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6,124,823.00	4.16
8	ISHARES FTSE CHINA 25 INDEX 安硕富时中国 25 指数基金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0,985,619.15	2.83
9	ISHARES GOLD TRUST 安硕黄金信托基金	商品型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7,677,016.56	1.98
10	ISHARES S&P GSCI COMMODITY I 安硕高盛商品指数基金	商品型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7,273,128.87	1.87

注：本基金所投资的上述基金以及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是、亦不得被视为本基金的发起人、分销商或发行者。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140,642.58

3	应收股利	145,926.00
4	应收利息	3,718.86
5	应收申购款	36,847.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327,135.2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1,084	40,889.51	—	—	453,219,369.09	100.0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李萍	500,000.00	5.61%
2	许永太	450,148.00	5.05%
3	谢妙容	400,128.00	4.49%
4	毛玉梅	300,015.00	3.36%
5	刘玉彬	267,100.00	3.00%
6	夏克金	240,756.00	2.70%
7	毕红博	239,030.00	2.68%
8	刘海清	201,604.00	2.26%
9	刘少敏	200,000.00	2.24%

10	刘兆吉	150,500.00	1.69%
----	-----	------------	-------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300.37	0.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690,933,251.8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0,933,251.3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3,750,797.1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1,464,679.38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3,219,369.0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1 2011年1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魏瑛女士自2011年1月7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2.1.2 2011年2月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石松鹰先生自2011年1月31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2.1.3 2011年5月17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2011年5月13日起增聘陆文俊先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

11.2.1.4 2011年12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2011年12月23日起增聘封树标先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

11.2.1.5 2012年2月1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彭越先生自2012年2月14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董事长职务，本基金管理人聘任王珠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王珠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事项前，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立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超过90日；

11.2.1.6 2012年2月2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增选钱龙海先生、周晓冬先生以及高歌女士为公司董事，其中高歌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彭越先生、李兆会先生以及汪贻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2.1 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1月31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经理职务；

11.2.2.2 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2月9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115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11.2.2.3 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10月24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军红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90,000.00元。该审计机构首次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 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TD	1	-	-	291,095.95	12.38%	-
CLSA ASIA PACIFIC MARKETS	1	-	-	390,915.25	16.63%	-
GOLDMAN SACHS (ASIA) L. L. C	1	-	-	564,950.95	24.03%	-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TD	1	-	-	466,419.55	19.84%	-
UBS SECURITIES ASIA LTD	1	-	-	637,775.27	27.13%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票投资，应支付上述券商的佣金是由基金交易产生的。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债券 成交总 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金 成交总额 的比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TD	-	-	-	-	-	-	730,862,832.10	22.19%
CLSA ASIA PACIFIC MARKETS	-	-	-	-	-	-	560,800,381.91	17.03%
GOLDMAN SACHS (ASIA) L. L. C	-	-	-	-	-	-	689,389,498.59	20.93%
J. P. MORGAN	-	-	-	-	-	-	675,147,341.77	20.50%

SECURITIES(ASIA PACIFIC) LTD								
UBS SECURITIES ASIA LTD	-	-	-	-	-	-	637,775,255.86	19.3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本基金管理人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2 本基金托管人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披露如下：

12.2.1 2011 年 10 月 28 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根据国家金融工作的需要，郭树清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提出辞呈，请求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郭树清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12.2.2 2012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